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未成年人犯罪相关 因素定量研究

赵军◎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未成年人犯罪相关 因素定量研究

赵军◎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因素定量研究 / 赵军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15-4598-5

I. ①未… II. ①赵…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9401 号

书 名: 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因素定量研究

著 者: 赵 军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09 65369527 65369846 65363528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53 千字

印 张: 15.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598-5

定 价: 68.00 元

序

吴宗宪*

犯罪学是一门在西方诞生的学科。尽管在 20 世纪前期,我国学者已经进行了一些犯罪学译介和研究工作,20 世纪后半期在大陆地区重建犯罪学后也进行了较多研究,但总体而言,中国犯罪学的研究水平与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尚存较大差距。学习西方理论、从西方经验中汲取学术营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中国犯罪学发展的重要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花了相当大的精力译介西方犯罪学理论。在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犯罪学藉由这条“译介之路”拓展了研究视野,提升了研究质量。

然而,任何理论都需要展开多方面的研究。既要有定性研究的探索,也要接受定量研究的检验,否则,就只能停留在理论假说上,无法成为科学理论,无法有效运用于社会实践并取得相应的社会效果。中国犯罪学重建以来的几十年间,在定性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定量研究却始终是中国犯罪学发展的弱项。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犯罪学教育存在根本性缺陷,这就是我国的犯罪学教育主要在法学院校中进行(而不像美国等国家主要在社会学系中进行),^①没有对学生进行恰当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定量研究方法方面的系统教育和训练。这种知识结构上的明显缺陷,导致法科学生在日后进行犯罪学研究时,难以展开符合学术规范的定量研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犯罪学,尤其是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

① [美]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犯罪的一般理论》,吴宗宪、苏明月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 页。

美国犯罪学在定量研究上较为发达,许多成熟理论都是在反复的定量检验中通过不断修正发展起来的。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西方成熟理论可以拿过来就用。原因很简单,犯罪与时代、地域、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适合美国犯罪现象的理论未必适合中国社会,甚至一些具有广泛适用性的西方犯罪学理论也是如此。例如,1990年11月,当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教授将刚出版的、他与别人合著的《犯罪的一般理论》^①一书寄给我时,在扉页前面的空白页上写了这样几句话:“如果一种理论真具有一般性,它应当像适用于美国那样也适用于中国。我请你判断它。致以良好的祝愿。”遗憾的是,我自己没有能力通过科学的研究检验这种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同时,人类进入网络时代后,犯罪学理论又受到新的挑战。过去那些以无网络社会为背景的犯罪学理论,究竟能否对网络时代的犯罪作出合理解释,也需要通过新的检验来确定。因此,域外理论再好,也必须在中国社会中进行检验,才能为我所用;过去的理论再好,也需要在新的条件下接受检验,才能确定是否适合新的环境。只有经过认真检验的犯罪学理论,才能解释当代中国的犯罪问题,才能形成实实在在的有效治理犯罪的“现实生产力”。受制于知识结构、研究条件的局限,高质量的定量研究在我国一直较为缺乏,这成为制约我国犯罪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问题,成为我国有效治理犯罪的重大障碍。从这个角度说,赵军博士在本土环境中对西方主要犯罪学理论及国内犯罪学流行观点所展开的系统性定量检验,无疑正当其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在本书中,赵军博士以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因素为对象,利用定量方法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在7章的书稿中,不仅对如何利用定量方法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问题做了论述,还深入探讨了家庭及社区因素、学校教育因素、不良交往、不良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专门论述了如何对犯罪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分析的问题,阐述了如何研究特殊类型犯罪的相关因素的问题等。这些内容覆盖面较广,一些论述较为深入,并且融合了赵军博士自己进行定量研究的具体结果和心得体会,因而不同于纯粹“纸上谈兵”式的介绍性书籍,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①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实事求是地讲,无论是与国外同领域的研究相比,还是与国内定量化程度较高的相邻学科相比,中国犯罪学领域中定量研究的整体水平都比较低。这样的学术生态一方面让大量低水平定量研究得以存在,另一方面也误导了许多法学院的学生,以至于他们感到定量研究“不过如此”,不经过专门训练似乎也可以使用。从整个社会科学领域来看,本书研究的内容确实谈不上有多么“领先”。不过,它扎实的研究风格为后来者展示了一个基本的“学术门槛”,它提示后来者:定量研究从确立研究假设、设计调查问卷、实地抽样、问卷发放,再到最后的数据分析,每一个环节都有相当的技术含量。定量研究人员若经过完整系统的方法训练,就很难做出像样的定量成果来,更遑论对这些方法运用自如、游刃有余了。因此,本书中的研究对于提升我国犯罪学的定量研究水平,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同时,本书的内容也有助于法学院的师生们更加准确地了解定量研究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对改进相关法学学科的定量研究水平也是有益的。

赵军博士和我同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工作,作为同事,我们有不少机会一起讨论相关问题。例如,我们曾经多次在一起参加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每当看到那些采用定量方法(同学们往往更喜欢使用“实证方法”的字样)进行研究的学位论文,往往能够听到赵军博士的精辟点评和深入分析。现在,赵军博士把他在这方面的部分研究成果写成了一本专著,这是很有意义的工作。通读本书,我发现他对犯罪学研究有不少颇具特色的见解,这些见解都很好地体现在了这部书稿中。例如,他认为并不存在能够解释所有犯罪与犯罪人的通用理论,任何犯罪理论都只能对某些类型的犯罪或犯罪人提供相对合理的解释。因此,在本书研究中,他并没有独尊某一种理论,而是采取了兼容并包、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经验数据检验每一种理论的长处与短板。这种尊重事实、重视实证的研究态度,对于将犯罪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治理犯罪的有效实践,意义重大。又如,他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应对现实生活中的犯罪问题,不应该把研究资源过多耗费在那些“徒具理论价值”,但却无法干预或干预可能性极低的“犯罪原因”或“犯罪根源”上,在论述中较为彻底地贯彻了这一理念。还如,他认为每一个时代、每一种文化背景下的犯罪都是不一样的,犯罪研究必须立足本土、在具体的语境中展开,本书研究的变量设计、分析思路均具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和本土特色,这也使他得出了许多不同于以往、不同于西方的重要研究结论。

赵军博士的研究专注而有特色。他长期从事实证研究,围绕相关问题进行了

大量社会调查,直至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达到很深的程度,得出有事实依据、有理论解释的研究结果。这种专注精神,是中国犯罪学研究需要发扬光大和普遍奉行的。同时,他在如何科学地进行实证研究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并且将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付诸实践,变成了犯罪学领域中开展实证研究的行家里手。我相信,他的研究风格十分有益于中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化,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国犯罪学未来的发展方向。如果我们有更多学者能够按照这样的风格和路径开展研究,我们就可以给犯罪学学科增添更多确切的知识,就可以逐步缩小我国犯罪学与国际犯罪学的差距。

我祝贺赵军博士的这本著作顺利出版,期待赵军博士在犯罪学研究中做出更大的成绩;也希望更多有志于犯罪学研究的人员认真阅读这本书,从中受到启发、获得知识、学习方法,为从事更高水平的犯罪学定量研究奠定基础。

自序

未成年人犯罪一直是晚近学术研究和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但围绕该问题展开的专门、系统、符合学术规范的高质量定量研究并不多。一方面,这缘于定量研究所要求的条件和成本比较高,相对于单枪匹马的田野研究,或书斋里的思辨研究,单是定量研究的经费筹集和调查团队组建就会让人伤透脑筋。另一方面,我国犯罪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定量研究能力,相对于美国同行,或是国内社会学或经济学界的同仁,整体差距还十分明显。

没有严格的定量检验,再美的理论,也不过是一项悬而未决的研究假设。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治理,不能长期建立在众说纷纭的理论假说、域外经验的直接引用,或者似是而非的“伪数据”之上。围绕一些重要的未成年人犯罪理论展开定量检验,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展开专门、系统、符合学术规范的定量研究,是一项急迫的任务。

2009年之后,围绕犯罪问题,我进行过三次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其中一次专门围绕未成年人犯罪展开,另两次则包含了部分未成年人犯罪或青少年犯罪的内容。尽管与这些调查相关的部分成果,先后以不同形式公开发表,但仍存有诸多遗憾,有必要通过完整的专著对读者和自己做一个交代。

首先,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本身,我尚有许多“未尽之言”。前述三次调查,从研究假设的提出、问卷的设计、调查方案的拟定,直至基础数据的统计,都由我一手操办。但因这些研究均非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故在最后的撰写分工上不得不兼顾团队同仁的研究特长与兴趣,将未成年人犯罪家庭因素及整体原因分析两部忍痛让贤。就研究水平而论,这些优秀犯罪学家亲自负责,极大提升了项目成果的成色;但就研究思路的一致性而论,我又觉得似有必要就这两部重要内容进

行“二次分析”。对于我性格中的这点“拧巴劲儿”，我的同事们一直都给予了宝贵的理解与支持。

其次，有必要就我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系列研究做一次整体梳理。随着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升温，常有学生、记者和学界同仁与我讨论相关问题。过程中，我发现那些发表在不同刊物上的零散论文，为读者造成了不少麻烦与困扰。如果能够将这些论文重新梳理，并增加当初论文未及的内容以及后续的研究成果，一定会对有兴趣探讨该问题的读者有所帮助。

再次，专著对定量研究过程的详细交代，可以为入门者提供更为感性的方法参考。很早就有前辈建议我写一本有关法学经验研究方法的书，无奈本人功力太浅，至今未敢落笔。不过，承蒙同仁推介，每年来来往往的学生，无论是否分配至我名下指导，总有不少人找我讨论定量研究的方法问题。对此，我有两点要讲：一是，定量研究方法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不只是用软件建模，从方法论到方法，从提出假设、设计问卷、抽样到数据分析，每一个面向和环节都很重要，需要系统学习，不能指望有“捷径”可走；二是，法学研究中的经验方法并不是什么“独门绝技”，它只是普通社会科学经验研究方法的运用。类似我这样的法学经验研究者，最大的“优势”仅在于知道如何把那些通用方法用到法学领域中来。在以往发表的论文中，限于篇幅，往往对方法问题一笔带过，这难免会让有兴趣了解方法的读者失望。专著详细介绍了定量研究的每一个操作环节和步骤，可以算作对这部分读者的某种弥补。

最后，专著的承载力让我得以表达在单篇论文中难以表达的学术理念。本书的主体部分是围绕一般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内容涉及家庭状况、社区环境、学校教育、不良交往、不良资讯等常见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风险的影响，对社会控制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紧张理论、差别交往理论、日常生活理论、一般犯罪理论等主要西方犯罪学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本土检验，也对诸如色情品促成未成年人犯罪、法制教育抑制未成年人犯罪、“严是爱、宽是害”等本土性犯罪预防观展开了定量检验。本书最后一章是针对新疆维吾尔青少年分裂倾向促成因素的特别研究，相关模型数据直观呈现出特殊类型犯罪之促成系统与一般犯罪的巨大差异。如此研究设计与体例安排，是为了向读者传达我在完成这些研究之后的一点心得：犯罪是需要具象化、语境化、在地化研究的，任何犯罪理论都无法对所有地区、时代和类型的犯罪提供令人满意的完整解释。对不同地区、时代和类型的犯罪，有

必要展开具体、细致、专门、持续的经验研究,这是对症下药、展开有效犯罪治理的前提。

永远不要幻想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治理模式与方法,能为人类带来“天下无贼”的太平盛世。

赵军

2017年1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目标与路径 1

一、主题:为什么是“相关因素”而非“犯罪原因”? 1

二、方式:为什么要定量? 4

三、方案:如何取样? 5

第二节 工具与变量 8

一、工具:调查问卷是怎样设计的? 8

二、变量:本研究测量了哪些具体内容? 9

第三节 理论与分析 11

一、理论:本研究采取了怎样的分析框架? 11

二、分析:本研究采用了哪些统计分析方法? 14

第二章 家庭及社区因素 17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17

一、文献:晚近研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17

二、借鉴:本研究将回避晚近研究的哪些不足? 24

三、设计:本研究拟用哪些变量研究哪些问题? 25

第二节 家庭基本状态 27

一、家庭因素的整体权重:家庭预防究竟有多重要? 27

二、家庭状况:什么样的家庭会加大子女的犯罪风险? 29

三、一个被忽略的问题:晚婚晚育真的就很好吗? 34

第三节 居住(社区)环境 36

一、居住环境的整体权重:“择邻而居”究竟有多大意义? 36

二、软环境:当真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吗? 38

三、硬环境:居民区要有什么? 不要有什么? 41

第四节 父母教养方式 45

一、整体权重:父母教养有多重要? 45

二、具体数据:各种教养方式的作用如何? 46

三、发现:这些数据说明了什么? 47

第三章 学校教育因素 51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51

一、文献:晚近研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51

二、设计:本研究怎么做? 55

第二节 学校联系紧密度 57

一、基础数据:辍学与未成年人犯罪有关吗? 58

二、相关分析:旷课、逃学与未成年人犯罪有关吗? 59

三、自我陈述:哪些因素可能影响学校联系紧密度? 60

四、回归分析:影响学校联系紧密度的相关因素究竟是什么? 63

五、因果关系之反证:学校联系紧密度背后的原因才是问题的关键 71

第三节 学校与犯罪风险 73

一、整体权重:学校预防究竟有多重要? 73

二、心理位置:学校在未成年人心中的地位有多重要? 77

三、人际关系:校园情感互动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吗? 77

四、教育方式:老师该怎么教? 79

五、课业学习:成绩重要还是兴趣重要? 85

六、思想教育:真的有效吗? 90

七、校内秩序:该管什么? 不该管什么? 93

本章小结 95

第四章 不良交往 98**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98**

一、文献:晚近研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98

二、设计:本研究怎么做? 104

第二节 不良交往与未成年人犯罪 107

一、基本情况: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都是在“团伙”中发生的 107

二、控制变量:交往因素之外的影响因子 108

三、交往性质:什么样的交往是正面的? 什么样的交往是负面的? 112

四、交往对象:和什么样的人交往? 118

五、少年帮派:当如何对待? 121

第三节 不良交往的促成 122

一、家庭:子女的不良交往是如何形成的? 123

二、学校:学生的不良交往是如何形成的? 128

三、生活方式:哪些日常活动可能促成不良交往? 132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不良资讯 140**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140**

一、文献:晚近研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140

二、设计:本研究怎么做? 147

第二节 色情资讯 148

一、相关性:色情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有关吗? 148

二、控制变量:色情资讯以外的影响因子 150

三、犯罪风险:色情资讯是否促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163

四、犯罪类型:色情资讯是否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性犯罪风险产生了影响? 168

第三节 暴力资讯 172

一、控制变量:暴力资讯以外的影响因子 173

二、犯罪风险:暴力资讯是否促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178

- 三、犯罪类型:暴力资讯是否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暴力犯罪倾向发生了影响? 180

本章小结 185

第六章 犯罪相关因素的整体性分析 187

第一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187

- 一、文献:晚近研究有哪些缺憾? 187
- 二、设计:本研究如何展开? 191

第二节 通径模型 193

- 一、学校教育 196
- 二、家庭因素 197
- 三、休闲活动及不良资讯 198
- 四、社区环境 198
- 五、价值观 199
- 六、学校联结与不良交往 200

第三节 分析讨论 200

- 一、若干西方犯罪理论的本土适合性 200
- 二、相关因素的实际作用及相应对策的应然着力点 204
- 三、未获支持的“主流观念” 209

本章小结 212

第七章 特殊类型犯罪的相关因素 214

第一节 选题及研究设计 214

- 一、选题:为什么要围绕新疆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分裂倾向展开专门研究? 214
- 二、设计:如何展开调查? 215

第二节 有序回归 216

- 一、经济因素 218
- 二、就业、就学状况 219
- 三、文化程度/汉语能力 219

四、民族交往/干群关系 220

五、族际冲突 221

六、非法宗教/暴恐资讯/“极端表现” 221

七、现代化问题 222

八、国家认同 223

第三节 分析讨论 224

一、新疆维吾尔族青少年分裂倾向的社会治理必须标本兼治 224

二、新疆维吾尔族青少年分裂倾向的促成有一定特殊性 224

三、新疆维吾尔族青少年分裂倾向的具体治理方案必须立足新疆实情 225

本章小结 225

后 记 22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目标与路径

一、主题:为什么是“相关因素”而非“犯罪原因”?

为什么要研究未成年人犯罪?或者说未成年人犯罪究竟有多严重?它对整个社会又有多大的实际危害和潜在影响?在研究者眼里,这关乎研究的意义与价值,因而成为该领域绝大多数研究著作开首必谈的议题;可对普通人来说,这些问题实在是不言自明的,他们所关心的只是从哪些方面入手、怎样入手,才有降低未成年人犯罪风险的可能。基于此,本研究单刀直入直奔主题——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因素”。

然而,这又蹦出了一个绕不过的“新疑问”——本书研究的为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因素”,而不是人们更常提及的“犯罪原因”?

在通常思维中,意欲解决一个问题,必先找出导致该问题发生的原因;要预防犯罪的发生,自然必先找出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正如此,在以犯罪为研究对象、以预防或控制犯罪为最终目标的犯罪学领域,犯罪原因从来都居于研究的核心位置,“甚至有很多人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的原因和表现的学科”^①。在很大程度上,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犯罪学甚至可以等同于“犯罪原因学”。但其实,就犯罪

^① 张远煌主编:《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8页。

学研究的实际状况论,围绕犯罪原因所展开的研究恐怕是该领域研究中最缺乏效率的部分。

也许出于学科体系构建这一纯学术考量,我国犯罪学界在最近三十年间将大量精力投入到所谓“罪因结构”的研究中。所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家庭的、学校的、生理的、心理的乃至至于情境、气候、地理环境等各式各样、不同层面的因素,被毫无遗漏地囊括于一个庞大繁杂的“罪因体系”中,以使该体系成为“解释犯罪及其增减变化的‘万能答案’”^①。然而,在犯罪促成的实际过程中,这些因素是否真的发挥了作用,发挥了多大作用,这些作用又是怎样发生的,研究者似乎并不十分关心,更遑论以科学的经验方法对之予以精确测量了。这就好像有人向你求教问题,你不正面作答,而是高深莫测地递给对方一本百科全书,然后自信地宣称答案定在其中。依循这种范式的研究不能说全无价值,但于社会实际生活论,功用实在寥寥。

非但如此,为维持学术体系内部逻辑结构的顺畅,学者们又“根据犯罪原因因素在引起犯罪行为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或者作用程度”,将“犯罪原因因素”划分为“犯罪根源”“(狭义的)犯罪原因”“犯罪条件”与“犯罪相关因素”。在这套话语体系中,“犯罪根源”是指“引起犯罪产生的最深层的终极原因”;“(狭义的)犯罪原因”是“直接引起犯罪行为的因素”;“犯罪条件”是“影响犯罪行为实施情况的外部因素”;而“犯罪相关因素”则是“对犯罪的发生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现象。”^②。不过,这种看似条理清晰的理论划分却无可避免地引发了更大的话语混乱。我国犯罪学经验研究的薄弱,直接决定了划分犯罪原因因素“标准”含糊不清,对“犯罪原因”的定义不得不更多依赖于学者个人的理论偏好和思维习惯,“犯罪原因”由此成为中国犯罪学语境中一个游移不定的概念。无论你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都可能引发毫无意义的、纯逻辑的、与社会现实生活毫不相干的争论。譬如,有人研究了情境对犯罪的影响,发现陷于某些特定情境是导致某种犯罪或被害的“原因”。本来,这是一项很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人们可据此有意识地回避某些危险情境以避免犯罪或被害的发生。但在学术语境中,这一表述极可能被人批评为“概念含混”或是“理论功底”不扎实。因

① 周长远,王勇哲:《试谈我国犯罪研究的低质态》,载《公安研究》1999年第1期。

② 参见张远煌主编:《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0-193页。